《教育政策与法律》各章期末复习要点分析

国家开放大学 赵莉

在本课程的考核说明中,将各章的考核要求分为"重点掌握""掌握""了解"三个不同层次。以此为据,对各章中的期末复习要点进行简要分析。

第一章 教育政策概论

(一) 重点掌握: 教育政策的作用

教育政策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导向作用。**是指教育政策对人们的行为和事物的发展方向具有引导作用。其形式表现为直接导向和间接导向两种。导向作用具有两大特征:一是趋前性。二是规范性。
- 2. 协调作用。是指政策对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失衡状态的制约和调节能力。其主要表现在:一是要协调处理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多维度关系;二是要协调处理教育自身改革与发展的动态关系;三是要协调处理不同管理层级的关系。
- 3. 控制作用。是指政策制定者通过政策对人们行为和事物发展的制约和促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控制。其主要特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具有控制机制的强制性;二是具有惩罚性。

详见文字教材第10页-第15页的有关内容。

(二) 掌握: 教育政策的含义

教育政策是政党或者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教育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它是为解决教育问题而制定的。

详见文字教材第2页-第4页的有关内容。

(三)掌握:教育政策的特点

教育政策的特点主要体现在:

- 1. 教育政策的政治性。教育政策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必须要体现阶级和国家的意志,直接反映阶级和国家的政治意志和根本利益,直接反映政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因此,教育政策具有政治性,政治性是教育政策的根本特征。
- 2. 教育政策的原则性。政策作为政治体系的政治行为,必然具有高度的原则性。教育政策的原则性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毫不妥协地体现党和国家的意志和政治意图;二是毫不妥协地为全民族的根本利益服务。

- 3. 教育政策的相对稳定性。教育政策的稳定性是指教育政策一经制定、公布、执行, 在一定时期内不能随意变动,而要保持相对的稳定。然而,政策的稳定性并不排斥政策的可 变性。
- 4. 教育政策的权威性。教育政策是由党的组织依据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 基本方针而制定的行动准则,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代表了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所以具 有权威性。

详见文字教材第 4 页-第 10 页的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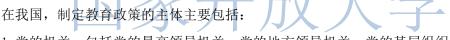
(四)了解:教育政策的类型

教育政策的类型可从不同的角度划分:(1) 从制定政策的主体的角度,可分为党的教 育政策、国家的教育政策、社会团体的教育政策。(2)依据教育政策的从属关系,可分为宏 观政策与具体政策。(3) 从政策的效力范围角度,可分为全局性政策与区域性政策。(4) 从 其发挥的作用来看,可以分为鼓励性政策与限制性政策。(5)按政策的适用时间不同,教育 政策可分为短期政策、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

详见文字教材第15页-第17页的有关内容。

第二章 教育政策运行

(一) 重点掌握: 制定教育政策的机关



- 1. 党的机关:包括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的地方领导机关、党的基层组织。
- 2. 国家权力机关: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 方国家权力机关(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3. 国家行政机关:包括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即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
 - 4.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

详见文字教材第23页-第24页和网络课程第二章第一节中的有关内容。(注:文字教材 中漏掉了国家权力机关,应补上。)

(二) 重点掌握:教育政策实施的基本步骤和主要途径

1. 基本实施步骤

按通常情况,教育政策实施分为五个基本步骤:(1)政策下达阶段;(2)政策学习和 领会阶段:(3)政策试点阶段:(4) 政策展开阶段:(5)政策总结阶段。

2. 主要实施途径

教育政策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实施的,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以下三方面:(1)依靠党的各级组织贯彻执行;(2)依靠国家机关贯彻执行;(3)依靠广大教育主体贯彻执行。

详见文字教材第29页-第32页的有关内容。

(三)掌握:教育政策制定的主要依据、基本原则和程序

1. 主要依据

我国教育政策制定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以党的方针路线和宪法原则为指导; (2)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3)必须遵循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

2. 基本原则

我国制定教育政策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政治性原则; (2) 群众路线原则; (3) 民主集中制原则; (4) 实事求是原则。

3. 基本程序

制定教育政策的基本程序包括以下五个步骤: (1) 政策目标的确定; (2) 方案的拟定; (3) 方案的论证; (4) 方案的颁布实施; (5) 方案的评价。

详见文字教材第24页-第27页的有关内容。

(四)掌握:教育政策实施的对象、范围和要求

1. 教育政策实施的对象

一定的教育政策只适用于一定的对象。教育政策所关联的是教育内部或与教育有关的人、财、物、信息,针对某一对象的政策只能适用于这一对象,不能适用于另一对象。同时,同类对象属不同层次的,相关的政策也不能照搬。

2. 教育政策实施的范围

教育政策实施主要受三方面的限制:(1)时间限制(2)地域限制(3)类别限制。

3. 教育政策实施的要求

教育政策实施的要求分为两方面: (1) 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统一的方针、政策; (2) 必须根据各地各校的实际情况,采取一些适应地方需要的具体政策。做到原则性和灵活性的高度统一。

详见文字教材第28页-第29页的有关内容。

(五)了解:教育政策评价的含义、类型、标准、基本方法和原则

- **1. 教育政策评价的含义。**教育政策评价,是指按照一定的教育价值准则,对教育政策对象及其环境的发展变化以及构成其发展变化的诸种因素所进行的价值判断。
 - 2. 教育政策评价的类型。一般来说,教育政策评价的类型可以从三个角度来进行划分。
- (1)根据评价活动组织严格性划分,教育政策评价可分为正式评价和非正式评价。(2)根据评价主体在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划分,教育政策评价可分为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3)根据评价在活动过程中所处的阶段划分,教育评价可分为预评价、执行评价和后果评价。
- 3. 教育政策评价的标准。(1) 含义:教育政策评价标准,是指在评价活动之前对被评价的对象在质上的规定和准则,是人们在评价活动中应用于对象的价值尺度和界限,它规定评价活动的内容和范围。(2) 内容:① 教育政策的价值存在的评价标准:质的标准、量的标准、尺度的标准;② 教育政策社会公益型评价标准:公正、公平、公开。
- **4. 教育政策评价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对比评价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结合法、综合评价法等。
 - **5. 教育政策评价的原则。**主要包括:实用程度、可行程度、合适程度、准确程度。

详见文字教材第33页-第-39页的有关内容。

(六)了解:教育政策分析的含义、意义、类型、特征与方法

- 1. **教育政策分析的含义。**教育政策分析,是指教育政策分析者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对教育政策的整个过程进行分析,以保证教育政策实现预期目标,从而维护和促进社会正义与公正的活动。
- **2. 教育政策分析的意义。**主要有: (1) 可以不断推进政策理论研究的深入; (2) 可以促进教育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 (3) 可以适应教育市场不断放开和发展的形势。
- **3. 教育政策分析的类型。**主要包括:前瞻性政策分析、回溯性政策分析、综合政策分析三种类型。
- **4. 教育政策分析的特征。主要包括:**(1) 所涉问题的特定性;(2) 内容表达的描述性;(3) 服务的特定性;(4) 方法的多元性。
 - **5. 教育政策分析的方法。**按照不同的标准,教育政策分析方法可有不同的分类。

详见文字教材第40页-第46页的有关内容。

第三章 我国重要的教育政策分析

(一) 重点掌握: 学前教育政策

我国学前教育政策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 1. 学前教育政策的初步确立阶段(1949—1957年)
- 2. 学前教育政策的"跃进"与断裂阶段(1958-1976年)

3. 学前教育政策的发展与创新阶段(1977 年至今)。这一阶段,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获得很大发展,其主要表现在:(1)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范围进一步拓展;(2)政策法规的制定更加敏感和具有针对性;(3)政策的制定开始走向法治化。尤其是 1989 年 9 月 11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幼儿园管理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的有关学前教育的行政法规);(4)更加关注儿童的发展及自我保护;(5)发展规划性的政策法规明显增多。

详见文字教材第63页-第64页的有关内容。

(二) 重点掌握: 义务教育政策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推动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我国义务教育政策经历了以下不同时期:

- 1. **义务教育政策的形成。**1986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正式施行,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个有关义务教育的法律。
- 2. 义务教育政策的发展。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 3. 义务教育政策的均衡推进。2006 年《义务教育法》重新修订,使义务教育实现了三个转变: (1) 由"人民教育人民办"转向"义务教育国家办"; (2) 由 收费义务教育转向免费义务教育; (3) 由"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投入以县为主"转向"管理以县为主,投入以省为主"。

详见文字教材第64页-第67页的有关内容。

(三) 重点掌握: 我国重要教育政策所涉及的核心问题及其实际应用

我国重要教育政策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政策、义务教育政策、高等教育政策、职业教育政策、教育督导政策,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其 所涉及的核心问题主要包括坚持育人为本、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等等,可联系实际进行说明。

详见文字教材第63页-第83页的有关内容。

(四)掌握: 我国教育政策的基本框架

1. 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主要包括:第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第二,推动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第三,深化教育改革创新;第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 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未来我国教育综合改革的着力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第二,进一步做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顶层设计;第三,进一步发挥基层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的主体作用;第四,进一步找准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着力点;第五,进一步科学理性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第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工作体制机制。

3.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引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依法治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面临的一项重要使命。全面实现教育管理的法治化,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内涵发展的重要保障。

4.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内涵式发展

党和国家把提高质量确立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提出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坚持规模与质量的统一,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其主要表现在: 一是要促进学前教育向公益性、普惠化发展; 二是要促进义务教育向标准化、均衡化发展; 三是要促进高中教育向多样化、优质化发展; 四是要进职业教育向现代化、适应型发展; 五是要促进高等教育向内涵式、创新型发展; 六是要促进特殊教育向公益性、全纳性发展; 七是要促进民办教育向规范化发展; 八是要促进终身教育向开放化发展; 九是要促进民族教育同步化发展。

5. 大力推进教育公平,缩小教育差距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显著特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既在于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更是使受教育机会、公共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教育制度规则的公平状况都有显著提高的教育。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

详见文字教材第56页-第62页的有关内容。

(五)掌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于2010年7月29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全文发布。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提出了我国教育未来发展的总体战略

一是提出了"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二十字工作方针;二是提出了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的战略目标;三是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战略主题。

2.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

《纲要》明确指出,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 2020 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3. 促进教育公平

《纲要》提出要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 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加快缩小教育差距"。

4. 加大教育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力度

《纲要》对教育改革进行了总体设计,明确了 6 项改革任务:一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二是改革考试招生制度;三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学校制度;四是改革办学体制;五是改革管理体制:六是扩大教育开放。

5. 完善教育保障措施

《纲要》提出了六项保障任务:一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二是保障经费投入;三是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四是推进依法治教;五是加强和改善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的职责;六是着眼于教育改革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以加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为重点,提出了本届政府启动实施的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详见文字教材第76页-第82页的有关内容。

(六)了解:教育政策的历史发展

1. 我国教育政策的发展概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政策的发展可以恢复高考为显著标志,全面开启了教育改革开放的进程。1985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9年1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制定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01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10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

2. 世界教育政策的发展概况。世界主要国家的教育政策变革一直追求两大目标:一是教育民主,使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二是教育质量,使每个儿童不仅能够受教育,而且能够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详见文字教材第50页-第56页的有关内容。

(七)了解: 高等教育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高等教育政策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大致可分为七个时期:(1)高等教育政策的"奠基期"(1949—1956年);(2)高等教育政策的"探索期"(1957—1965年);(3)高等教育政策的"破坏期"(1966—1976年);(4)高等教育政策的"重建期"(1976—1984年):其间,恢复高考制度是1977年邓小平复出后做出的一个重大决策,也是中国高等教育政策史上一件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事件。(5)高等教育政策的"改革期"(1985—1997年);(6)高等教育政策的"振兴期"(1998—2009年):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简称《高等教育法》),并于1999年1月1日正式实施。(7)高等教育政策的"深化期"(2010年至今):2015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了《高等教育法》。

详见文字教材第67页-第71页的有关内容。

(八)了解:职业教育政策

我国职业教育政策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 过渡时期的职业教育政策: (2)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职业教育政策: (3) "文革"时期职业教育的灾难; (4) 改革开放后的职业教育政策: 1991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的颁发与实施,对我国的职业教育产生了强大的促进作用。1996 年 5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在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2002 年 7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推动了职业教育的发展。

详见文字教材第71页-第74页的有关内容。

(九)了解:教育督导政策

按照学者郭振有的观点,教育督导政策在我国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如下五个时期: (1) 萌芽阶段 (1977—1982年); (2) 恢复时期 (1983—1985年); (3) 正式恢复时期 (1986—1993年); (1991年5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颁布了《教育督导暂行条例》,成为我国恢复督导制度以来的第一个教育督导的规章性文件。(4) 发展时期 (1994—1998年)。1995年颁布的《教育法》规定: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教育督导

与评估制度依法成为我国教育的一项基本制度。5. 完善时期(1999 年至今)。2012 年 8 月,国务院第 2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教育督导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教育督导条例》是我国建国以来的第一部教育督导行政法规。

详见文字教材第74页-第76页的有关内容。

第四章 教育法律概述

(一) 重点掌握: 我国教育法治的发展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在教育立法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分别于 1980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6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93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5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6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初步形成了我国的教育法律基本体系。为适应转型时期政治、经济的发展需要,党和国家适时地修订和颁布了相关的教育法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2002 年 12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6 年 6 月 29 日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国务院先后发布和批准了《教师资格条例》《扫盲工作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督导条例》等 16 个教育行政法规。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单独或与其他部委联合发布了近百个教育规章,其内容涉及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国际交流、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保障等各个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也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教育法规或规章。

详见文字教材第107页-第108页的有关内容。

(二) 重点掌握: 我国重要教育法律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教育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审议通过的,是 我国历史上颁布的第一部全面规范教育领域的大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国家基本法律的 地位。此法是国家全面调整各类教育关系,规范我国教育工作的基本法律,在我国教育法规 体系中,处于"母法"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教育法》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现代教育制度的法律基础,分别确立了各教育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对各 种违反《教育法》的具体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后的《教育法》明确规定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

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二是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的作弊行为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三是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

新形势下,对《义务教育法》进行修订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也可看作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又一新的里程碑。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在教育对象方面,明确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在管理体制方面,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义务教育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义务教育实施管理职责。在教师资格方面,明确规定: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在经费保障方面,规定: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在法律责任方面,专门用一章共十条对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从199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是我国教育界的一件大事。该法明确规定了我国教师的法律地位;并主要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资格和任用、培养和培训、考核、待遇、奖励及法律责任等做出规定。详见本课程第六章的有关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5 年进行了修订。该法第五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由此可知,高等教育任务的核心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此外,该法还对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招生制度、证书制度、学历与学位制度、校长权利、高校义务、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任制度、学生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详见文字教材第 108 页-第 115 页的有关内容。

(三) 重点掌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的实际应用

《教育法》《教师法》中,明确规定了学校、教师、学生等相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义 务教育法》中,对国家、社会、学校、教师、家庭及其适龄儿童、子女在义务教育中的法律 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在实际应用中,一方面,相关主体应依法行使自身的权利,并依法履行 相应义务;另一方面,当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也可选择适宜的法律救济途径进行维 权。与此同时,相关主体也不能滥用自身的权利、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或不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详见文字教材第108页-第113页的有关内容。

(四)掌握:教育法律关系

1. 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征

教育法律关系是由教育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在教育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即: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教育法律关系除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外,还具有如下特征:(1)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既有平等地位的,也有非平等地位的。(2)权利义务具有同一性。

2.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

无论公民或组织,要成为具体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非常广泛,主要有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和学生及其他受教育者等。

3.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法律权利与义务两方面。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力或利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法律权利与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不可分离的方面,存在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彼此之间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互为条件。

4.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亦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教育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以下三种:(1)物;(2)行为;(3)精神财富。

- (1) 作为教育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主要包括:教育经费、基建投资、校舍、场地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教育仪器、图书资料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等。
- (2) 作为教育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主要包括:确定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受教育者接受教育以及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家长对子女进行教育等一系列作为形式;还包括教育主管部门的失职,教师不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家长不对子女进行教育等一系列不作为形式。在教育法律关系中,作为客体的行为是大量的,也是最重要的。
 - (3) 作为教育法律关系客体的"精神财富",主要包括: 教材的著作权、教学方法和

仪器的发明权、教师和学生的名誉权等。

5. 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1)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含义: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学龄儿童入学接受教育与国家、社会、学校之间形成了权利义务关系。教育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发生的部分变化。教育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终止。
- (2) 法律事实是教育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其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事件,指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而又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 另一类是法律行为,指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的有意识活动。

详见文字教材第92页-第98页的有关内容。

(五) 掌握:教育法律实施

- 1. 教育法律实施概述
- (1) 教育法律的实施的含义

教育法律的实施,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

教育法律的实施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自己去实施,称作**自律性的实施**,即**教育法律的遵守**:另一种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自己不去实施,则由国家专门机关强制实施,称作**他律性的实施**,即**教育法律的适用**。_____

(2) 教育法律的适用

教育法律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将法律适用于具体 人和组织的专门活动。教育法律的适用方式主要有**行政执行**和**司法执行**两种。

2. 教育法律解释

- (1) 含义:教育法律解释,是指根据教育政策和该项教育法的立法意图,对教育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含义作必要的说明。
- (2)分类:在我国,根据解释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两大类。其中,法定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正式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对有关法律规定所进行的解释。法定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学理解释又称无权解释、非正式解释、法理解释,一般是指社会组织、学者和报刊等对有关法律所进行的法理性的、法制宣传性的解释。
- (3) 方法:法律解释的方法一般来说有两种:严格解释和自由解释。严格解释是指法律所规定的项目不仅是授权而且也是对权力的限制。自由解释是指对法律的解释应当有利于实现法律的目的,也就是应当考虑立法机关的意图。

3. 教育行政执法

- (1) **含义**: 这里法的执行是狭义上法的执行,指国家教育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针对特定事项和特定的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适用教育法律规范并产生法律效力的活动。
- (2) 原则。教育行政执法的原则主要有三个:① 依法执行原则。指教育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法治精神进行管理,越权无效。② 权责统一原则。指在教育行政执法活动中,教育行政机关有权对教育行政相对人适用教育法律规范,同时,也要承担由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即权力的行使和责任的承担要统一,不能只行使权力而不承担责任。③ 合理性原则。这是针对行政执法中享有的自由裁量权而提出的。本着既能承认自由裁量权的作用,又应加强对自由裁量权的控制,在行政执法上提出合理性原则。

4. 法律制裁与法律救济

(1)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

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其中: ① 民事制裁,是指由人民法院所确定并实施的,对民事违法者或应该承担责任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依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而给予的强制性惩罚措施。② 刑事制裁或称刑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者根据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而实施的惩罚措施。③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者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根据行政违法的社会危害程度、实施制裁的方式等不同,行政制裁又可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等。

(2) 法律救济

法律救济,是指当相对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相对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和途径使受损害的权益获得法律上的补救。详见本课程第八章的有关内容。

详见文字教材第 100 页-第 104 页的有关内容。

(六)掌握:教育法律监督

1. 含义

广义上的教育法律监督,是指中国共产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依法对教育法律 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活动。狭义上的教育法律监督,是特指国家专门法制监督机关,即人民 检察院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教育法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活动。

2. 种类

教育法律监督的种类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其中,**国家监督**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主要包括以下类型:民主党派的监督、其他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它们互相交错、互相结合,构成我国的教育法治监督体系。

详见文字教材第104页-第107页的有关内容。

(七)了解:教育法律的概念、特点及本质、地位及作用、基本形式

- 1. 教育法律的概念。教育法律是法的一种形式,是狭义的教育法。教育法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教育法,主要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教育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的教育法律关系和教育法律秩序的总和。它主要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央政府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狭义的教育法,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
- **2. 教育法律的特点和本质。**(1) 教育法律的特点主要有:① 教育法律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教育法律关系;② 教育法律有独立的调整原则;③ 教育法律所调整的教育社会关系主体的地位不是单一的。(2) 教育法律的本质:从根本上来说,教育法律是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的意志的体现。
- 3. 教育法的地位及作用。(1) 教育法的地位: 我国教育法学研究者对我国教育法律地位的讨论,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观点: 完全独立说、隶属说、相对独立说、发展说。从世界法学的发展趋势来看,往往会有更多的法律独立于原有的法律,成为单独的法律部门。(2) 教育法的作用: 具体来说,可以分为五种: ① 指引作用; ② 评价作用; ③ 教育作用; ④ 预测作用; ⑤ 强制作用。
- **4. 教育法律的基本形式。**教育法律的形式,是指它的渊源,即它的具体表现形式。我国教育法律的形式,主要包括: (1) 宪法。(2) 法律。(3) 行政法规。(4) 地方性法规。(5) 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

详见文字教材第87页-第91页的有关内容。

(八) 了解: 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 **1. 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相同之处:** 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是教育活动的两个重要方面, 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由处于统治地位的政党或政府为实现其教育意志、有效管理教 育活动而制定的教育领域的行动规范和准则。
- **2. 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不同之处:** 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 两者的制定机关不同、表现形式不同、层次范围不同、实施方式不同、稳定程度不同。
 - 3. 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相互联系: 其主要表现在: 教育法律是根据教育政策而制定

的,教育政策是教育法律的灵魂,教育政策不仅指导着教育法律的立法过程,体现在教育法律之中,而且也指导着教育法律的运行和实施。也就是说,教育政策是制定教育法律的依据,教育法律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每一项教育法律都是一项政策。

详见文字教材第91页-第92页的有关内容。

(九) 了解: 教育立法

- **1. 教育法律制定的概念。教育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的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以法的形式和手段把国家的教育政策和人民的教育意愿固定下来,使之成为国家的意志。
- **2. 教育法律制定的原则。**主要有: (1) 方向性原则; (2) 实事求是原则; (3) 民主性原则;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5) 稳定性与适时调整相统一的原则。
- **3. 教育立法程序。**教育法律制定的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续。一般来说,教育立法程序可分为四个步骤: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2) 法律草案的讨论; (3) 法律的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详见文字教材第98页-第100页的有关内容。

第五章 依法治校

(一) 重点掌握: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学校的权利

学校的权利是指其为了实现办学宗旨而独立自主地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和能力,即通常所说的办学自主权。《教育法》规定,学校享有以下九种权利:

(1)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简称"办学自主权"

章程是指为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主要就办学宗旨、主要任务、内部管理体制及财务活动等重大的基本问题,制定的全面而规范的自律性文件。是学校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也是落实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保证。

(2)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简称"组织教学权"

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基本活动。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最基本权利。依据这项权利,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因校制宜,自主组织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实施。

(3) 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简称"招收学生权"

招生权是学校的一项重要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以及办 学条件和能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

(4)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简称"管理学生权"

学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针对受教育者的不同层次、类别,制定有关入学与报名注册、纪律与考勤、休学与复学、转学、退学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实施学籍管理活动。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奖励与处分办法。

(5)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简称"颁发证书权"

向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这是学校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所享有的权利。学校 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业证书的管理规定,对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受教育者,按其类别,颁发毕 业证书、结业证书等学业证书。

(6) 聘任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简称"聘任教师权"

学校有权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本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编制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校的教师及其他职工聘任办法,自主决定聘任、解聘有关教师和其他职工,自主对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包括奖励、处分在内的具体管理活动。

(7)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简称"管理设施权"

学校对其占有的场地、教室、宿舍、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办学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财产, 享有财产管理权和使用权,必要时可对其占有的财产进行处理。

(8)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简称"拒绝干涉权"

学校有权对来自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非法干涉予以拒绝和抵制, 并可通过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治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简称"法定其他权"

除上述权利外, 学校还享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同时, 还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确立的有关权利。

在明确了上述学校的九项权利之后,学生应重点掌握其应用,也即能联系实际或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相关分析与阐述。一方面,学校应依法行使这些权利,而不能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这些权利。另一方面,学校也应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当其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应通过适宜的法律救济途径,积极维权。

2. 学校的义务

学校的义务是指学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学校要遵守法律、法规,简称"遵守法律义务"

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设立的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特定义务。

(2) 学校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简称"贯彻方针义务"

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过程中,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教学标准,走教育与社会相结合的道路,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培养综合性人才。与此同时,学校还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育人环节,保证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素质达到国家教育教学质量要求。

(3) 学校要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简称"维护权益义务"

这项义务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要求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如不得克扣教师工资、不得拒绝符合入学条件的受教育者入学等。另一方面,当学校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4) 学校要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 关情况提供便利,简称"提供情况义务"

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同时还应为其行使此项权利提供便利 条件,如可通过家长接待日、教师家访等适当方式来进行。

(5) 学校要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简称"照规收费义务"

学校应根据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不得 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甚至把办学当作牟利的工具。同时,要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 接受他们的监督。

(6) 学校要依法接受监督,简称"接受监督义务"

学校对来自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以及来自社会、本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应当积极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更不得妨碍检查、监督工作的正常进行。

在明确了上述学校的各项义务之后,学生应重点掌握其应用,也即能联系实际或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相关分析与阐述。一方面,学校应认真履行这些法定义务。例如:学校不得拒绝符合入学条件的受教育者入学、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不得克扣教师工资等。另一方面,当学校未能履行这些义务而侵犯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学校侵犯学生的隐私权、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巧立名目乱收费、举办义务教育的学校分设重点班等。

详见文字教材第132页-第137页的有关内容。

(二) 重点掌握: 当前学校校规存在的法律问题、制定规则、合法性审查与实现

1. 当前中小学校规存在的法律问题

当前学校校规存在的法律问题主要有:

- (1) 侵犯学生受教育权 (2) 限制学生人身自由
- (3) 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4) 侵犯学生财产权

2. 校规的制定规则

以中学为例,制定校规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 必须选准出发点
- (2) 要明确校规的制定目的,即引导、教育与规范,而非惩罚与歧视
- (3) 校规要发挥作用,就必须具有可操作性
- (4) 校规要与时俱进

3. 校规的合法性审查与实现

(1) 校规的合法性审查

校规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① 中小学校规的目的合法性审查
- ② 中小学校规的实体合法性审查
- ③ 中小学校规的程序合法性审查

(2) 校规合法性的实现

针对校规存在的不合法问题,可以尝试通过以下途径来解决:

- 一是明确对学生的人性假设。
- 二是明确学生的权利主体地位,建立维护学生权益的学校制度。
- 三是校规的制定和修订应当有规范的程序。

四是在中小学校,扩大家长参与的权利,建立开放的学校体系。

详见文字教材第 141 • 页-第 148 页的有关内容。

(三) 掌握: 学校法律地位的含义和特点

1. 学校法律地位的含义

学校的法律地位,是指法律根据学校这种社会组织的目的、任务、性质和特点而赋予其一种同自然人相似的"人格"。

对这一概念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1)学校法律地位的实质是它的法律人格;(2)学校的法律地位体现它的任务、条件和特点;(3)学校法律地位在形式上是由法律赋予的。

2. 学校法律地位的特点

学校法律地位具有公共性、公益性、多重性三个特点: (1) 学校法律地位的公共性,指的是学校具有公共性,体现了"公"的特点或者说是国家的特点; (2) 学校法律地位的公益性,将学校规定为公益性机构是世界各国的通例; (3) 学校法律地位的多重性,是指开展学

校活动时,根据条件和性质的不同,可以有多重主体资格。

详见文字教材第127页-第129页的有关内容。

(四) 掌握:设立学校的基本条件

《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必须具备四个条件,也可简称为"四有",即:必须"有章程、有教师、有设施、有经费"。

1. 有章程,即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学校以社会组织整体作为主体身份出现,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是必不可少的。学校章程应该明确办学目的、招生对象、学习期限、课程设置、教师资格、毕业去向、经费来源、收费标准等。

2. 有教师,即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举办学校对教师的要求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求学校必须拥有与其办学规模、任务相适应的教师数量;二是要求学校保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3. 有设施,即必须"有符合设置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学校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都是进行教育和教学活动所必需的,国家对此都制定了标准。

4. 有经费,即必须"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这是学校作为权利主体,进行各种法律活动,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责任)的物质 基础。

详见文字教材第131页-第132页的有关内容。

(五)掌握:中小学学校章程建设的内容与制定

要制定出科学有效的学校章程,则必须对学校章程的制定依据、原则、程序等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1. 制定学校章程的主要依据

制定章程的主要依据包括客观依据和法律依据两个方面。(1) **客观依据**,是指学校客观实际,包括学校各方面的实际情况。(2) **法律依据,**当前主要包括《教育法》《义务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制定学校章程的基本原则

学校章程的制定必须遵循下述原则:(1)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得与法律

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2) 不能越权, 不能超越本校的职权或被授权范围, 将本应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规定在章程中; (3) 要将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 (4) 要从本校实际出发, 不生搬硬套别的学校的经验。

3. 制定学校章程的程序

在我国,学校章程的制定程序一般为: (1) 由学校成立专门的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章程的调研起草工作; (2) 起草工作小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及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后,完成学校章程草案; (3) 在起草工作小组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将章程草案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讨论; (4) 在充分汲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后,交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 经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将学校章程报送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6) 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学校章程的制定程序也就宣告结束。此时的章程,也就具有了法律上确立的地位。

详见文字教材第138页-第139页的有关内容。

(六)了解: 依法治校的含义

依法治校,简单地讲,是指学校依照法律的规定,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以及其他有 关教育的活动。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依法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依法加强学校管理, 规范办学行为;二是依法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与违法侵权行为作斗争。

详见文字教材第 123 页-第 124 页的有关内容。

(七)了解: 学校章程、规章制度的含义

- 1. 学校章程,是指为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主要就办学宗旨、内部管理体制及财务活动等重大的、基本的问题,作出全面规范而形成的自律性基本文件。学校章程是学校自主管理、自律及政府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一般说来,学校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学校名称、办学宗旨、主要任务、教育教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咨询机构、反馈机构等)、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举办者及其权利与义务、章程的修改程序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 2. 学校规章制度(简称校规),是学校规定的学生必须遵守的各项规则的总称,是学校管理的重要依据,一般包括品德、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行为准则,有的还规定奖惩办法,主要有请假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作息制度、值日制度、考试制度、课堂规则、升留级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图书阅览制度、实验室规则、寝室规则等。

详见文字教材第 137 和第 139 页-第 140 页的有关内容。

(八)了解:学校的治理结构

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是指与学校内部利益相关者都有关的决策结构和过程。其主要包括学校内部领导体制、执行系统、民主参与及监督等机构与职责权限组成等。当前,我国中小学校的治理结构主要包括:校长负责制、教代会制度、家委会制度、学生参与制度等。

详见文字教材第148页-第155页的有关内容。

第六章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一) 重点掌握: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 教师的权利

教师的权利也称教师的法律权利,是指教师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利益,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具备能够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教师的权利是国家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其一般由以下三部分构成:一是教师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也可称积极行为的权利;二是教师要求义务人履行法律义务的权利;三是当教师的权利受到侵害时,要求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权利。

《教师法》规定, 教师享有以下六种权利: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学改革和实验,简称"教育教学权"。

教育教学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是其他五项权利的基础。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育教学活动权。它是指教师享有在其受聘的教育教学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二是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权。它是指教师有权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的形式、方法、具体内容等方面进行自主改革、实验和完善。

(2)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简称"科学研究权"。

科学研究权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撰写论文或著书立说等。二是教师有权依法成立或参加学术团体,发表自己的观点,开展学 术活动。

(3)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简称"管理学生权"。

管理学生权是与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导地位相适应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权,即教师有权依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状况和特点,因材施教,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二是学生品行评定权,即教师有权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习、劳动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和恰如其分的评价。三是学生学业成绩评定权,即教师有权独立自主地对学生的学业成绩作出评定。四是教师对学生品行的评定结论

和学业成绩的评定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简称"获取报酬权"。

获取报酬权是教师的基本物质保障权利,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劳动权利和劳动者休息权利的具体化。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时获取工资报酬权,即教师有权要求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教育法律及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地支付工资报酬。二是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权,即教师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退休等各种福利待遇和优惠。三是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权,即教师还享有"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特殊权利。

(5)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 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简称"民主管理权"。

民主管理权是指教师享有参与教育民主管理的权利,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在教育领域的具体适用。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批评和建议权,即教师有权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二是参与民主管理权,即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6)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简称"进修培训权"。

进修培训权是指教师享有接受继续教育,不断获得充实和发展的基本权利。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采取各种形式,保证教师进修培训权的行使。在此应注意的是,教师在行使进修培训权时,必须保证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要服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安排,因地制宜地参加进修和培训。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应积极地为教师进修或培训提供机会,切实保障教师进修培训的权利。

在明确了上述教师的各项权利之后,学生应重点掌握其应用,也即能联系实际或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相关分析与阐述。一方面,教师应依法行使自身的权利,而不得滥用这些权利侵犯学生及他人的利益;另一方面,教师也应依法保护自身的权利不受侵犯。

2. 教师的义务

法律意义上的教师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按照《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简称"遵纪守法义务"。

遵纪守法义务是教师必须履行的最基本义务,也是对教师提出的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的法律要求。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教师不仅应成为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表率,而且要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自觉培养学生的法

制观念和民主意识,使每个学生都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二是遵守职业道德的义务。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三是为人师表义务。教师的职业要求教师作出表率,以身作则,学为人师,率先垂范。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简称"教育教学义务"。

教育教学工作是教师的本职工作,因此,教育教学义务也是教师作为专业人员所要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特别是在基础教育阶段,一定要注重学生在德、智、体、美等诸多方面都得到发展,而不能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学生的全面发展。二是要遵守规章制度。教师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以及相应的具体工作安排。三是要履行教师聘约的义务。教师应依法履行与学校签订的聘任合同中约定的教育教学职责,完成职责范围内所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质量。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简称"思想教育义务"。

思想教育义务是有关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教育,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社会活动的义务规范。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书育人。教师的职责不仅是教书,更重要的是育人。教师应结合自身的教育教学业务特点,将思想政治品德教育融入到教育教学过程中。二是积极引导。在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上,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引导学生逐步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要对学生进行公民教育,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力求将学生培养成具有社会公德和文明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三是形式多样。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过程中,教师要注意适应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并应注重实效。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 发展,简称"尊重学生义务"。

尊重学生义务是对教师正确处理师生关系、尊重学生人格的基本要求,也是宪法及相关 法律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关心爱护全体学生。教师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面向全体学生,客观、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对学生要一视同仁, 力求不让任何一个学生掉队。二是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教师要树立尊重学生人格尊严的 法制观念,不能侮辱、歧视学生,不得侵犯学生隐私,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三是要促 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应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不能只关注学生的 智力发展和学业成绩,而忽视学生的品德、体质和其他方面的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 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简称"维护权益义务"。

维护权益义务是指教师负有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成长的义务。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教师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二是制止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是批评和抵制义务。教师应批评和抵制社会上出现的有害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不良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简称"提高水平义务"。

提高水平义务是对教师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学水平的基本要求。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教师应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二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师应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优化自身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教育教学工作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要把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作为教师的一项基本义务,按照学校的培训计划,采取各种方式学习进修与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在明确了上述教师的六项义务之后,学生应重点掌握其应用,也即能联系实际或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相关分析与阐述。一方面,教师应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面,当教师未能履行相关义务而侵犯了学生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详见文字教材第 166 页-第 178 页的有关内容。

(二) 重点掌握: 教师资格制度

1. 教师资格的含义与分类

教师资格制度,是指国家对教师实行的一种特定的职业认定与许可制度。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最基本要求,是公民获得教师工作的前提条件。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者,方能被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或教育机构聘任为教师。

《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我国教师资格主要分为以下七类:

一是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是小学教师资格;

三是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是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是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是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

我国取得教师资格的要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国籍要求: 必须是中国公民;
- (2) 思想品德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3) 能力要求: 具有教育教学能力;

(4) 学历或考试要求:具有规定的学历或者国家资格考试合格。

3. 教师资格的认定

已具备上述教师资格基本条件的人员,并不意味当然取得教师资格,还必须经法定机构 认定,才能具备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为:申请、受理、颁发证书或通知本人。教师 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4. 教师资格的禁止取得与丧失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相关法律中对不能取得或丧失教师资格的条件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一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教师法》);二是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人(《教师法》);三是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人(《教师资格条例》);四是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人(《教师资格条例》);五是试用期间,未能履行教师应尽的责任的人(《教师资格条例》)等。

详见文字教材第179页-第182页的有关内容。

(三) 重点掌握: 教师惩罚制度

教师的惩罚,是指政府、学校和社会实行的对教师违反规定行为的相关精神、物质以及 法律上的惩处。主要包括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违反法律规定等方面的惩处。

1.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惩处

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对以下十种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分规定: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行为;二是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三是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四是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五是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六是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七是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八是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九是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的;十是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2. 对违反《教师法》的惩处

《教师法》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
- (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详见文字教材第 185 页-第 187 页的有关内容。

(四)掌握: 教师的法律地位

教师的法律地位,指的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的,教师在一个国家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其主要涉及教师的法定身份,教师的法律关系特征,以及教师的权利与义务等问题。

《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这是我国教师地位的本质特征,也是法律意义上教师概念的内涵。其中,"专业人员"是教师的身份特征,"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是教师的职业特征。

详见文字教材第 162-166 页的有关内容。

(五)了解: 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任制度、考核制度、奖励制度

1. 教师职务制度

(1) 教师职务制度的含义。教师职务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岗位设置及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和取得该岗位职务的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总称。(2) 教师职务系列的设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国教师职务系列分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中学教师职务、小学教师职务、技工学校教师职务5个系列。每个系列内又分若干职务,并对应于不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职称又可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5个级别。(3) 教师任职条件。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具备各级各类相应教师的资格;二是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三是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具有教育科学理论的基础知识,能全面、熟悉地履行现行职务职责;四是具备学历、学位要求;五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4) 教师职务评审规定。一般来说,各级教师职务由同行专家组成的教师职务评审组织,依据现行各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评审。教师职务评审人员必须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教师职务的任职资格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教师聘任制度

教师聘任制度,是指聘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设置工作岗位,聘请具有教师资格的公民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制度。其具有如下特征:(1) 聘任关系平等性;(2) 聘任关系契约化;(3) 聘任过程公开化(4) 工作酬劳激励制。

3. 教师的考核制度

教师考核制度,是指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依法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等进行考查和评价。《教师法》规定,教师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四个方面:一是德,主要是指教师的政治素养、思想作风、道德修养等;二是能,主要是指与教师所担任的职务相适应的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三是勤,主要是指

教师履行教育职责的工作积极性; 四是绩, 主要是指教师的工作实绩和贡献。

4. 教师奖励制度

教师的奖励,是指由国家、地方和学校依法对在教育教学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赏与鼓励。教师奖励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奖励的层次性、奖励内容和形式的多样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详见文字教材第 182-187 页的有关内容。

第七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 重点掌握: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1. 学生的权利

学生的权利是指学生在教育活动中享有的由教育法赋予的权利。学生权利可分为两部分: 一是指国家宪法和法律授予所有公民的权利;二是指教育法律法规赋予其尚处于学生阶段的 特定权利。

《教育法》规定, 学生享有以下五项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简称"参加教育教学权"。

参加教育教学权是学生的基本权利,是保障学生学习权利的基础。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权。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课堂教学、讲座、讨论、实验、实习、考试等各种教学活动。二是使用教学设施权。学生有权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或助学金,简称"获得经济资助权"。

"获得经济资助权"是指学生有获得国家各种经济资助的权利,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获得奖学金。奖学金是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的学生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二是获得贷学金。贷学金是指为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三是获得助学金。助学金,是指让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参加劳动获得报酬,资助其完成学业的经济资助制度。

(3)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简称"获得学业证书权"。

获得学业证书权是学生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获得公正评价权。是指学生有权在德、智、体等方面,获得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一视同仁的客观评价。二是获得证书权。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是学生的一项

重大权利。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考试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4)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简称"申诉起诉权"。

申诉起诉权是公民申诉权和诉讼权在学生身上的具体体现。其可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学生有权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合法财产权的行为提起诉讼。二是学生有权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5)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简称"法定其他权"。

法定其他权是指学生除了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也即学生享有《教育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主要包括《宪法》《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婚姻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

在明确了上述学生的各项权利之后,大家应重点掌握其应用,也即能联系实际或结合 典型案例进行相关分析与阐述。一方面,学生应依法行使这些权利,而不能违法滥用这 些权利;另一方面,学生应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时,应能通过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2. 学生的义务

学生的义务是指学生依照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参加教育活动时必须履行的 义务。表现为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

《教育法》规定,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简称"遵守法律义务"。

遵守法律义务是对学生作为公民的最基本规范。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遵守公民法定义务。学生首先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这是学生作为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二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生若有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简称"养成良习义务"。

养成良习义务是对学生在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等方面要求的基本体现,也是我国培养学生成为在德、智、体、美等方面都得到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的具体要求。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简称"努力学习义务"。

努力学习义务是学生区别于其他公民的一项特定义务。其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一 是认真学习义务。这是学生从入校时起就意味着承担的接受教育的义务,也是学生获得学业 证书的前提。它要求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刻苦学习,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回答问题等。二是 完成学习任务义务。其要求学生既要按时、独立完成各科的每一次作业、练习与测试;又要 认真完成各个阶段的考试与测评,以及相关的必修课程的学习。

(4)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简称"遵守校规义务"。

遵守校规义务是指学生为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等工作顺利进行,需要遵守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的义务。其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学校的教学、科研、德育、劳动、体育、卫生、学籍管理、图书仪器管理、校园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二是依法提出质疑。对学校制定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违法校规或班规等,学生有权、也有义务依法提出质疑,积极维权。

在明确了上述学生的各项义务之后,大家应重点掌握其应用,也即能联系实际或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相关分析与阐述。一方面,学生应认真履行这些义务。另一方面,当学生未能履行这些义务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详见文字教材第 197 页-第 205 页的有关内容。

(二) 掌握: 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

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原则上看,《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体现了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原则;二是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原则;三是教育与保护相结合原则。

1. 未成年学生的基本权利

从内容上看,未成年学生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权利: (1)生命健康权; (2)姓名权、肖像权和国籍权; (3)名誉权、荣誉权和智力成果权; (4)受教育权; (5)受抚养权和继承遗产权; (6)身心健康发展权; (7)获得援救权; (8)获得司法保护权; (9)隐私权等。

2. 未成年学生生命健康权的保护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的基础。为此,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生命健康权,不容他人侵犯。未成年学生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民族的未来,其生命和健康也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保证校园和教育设施设备安全;(2)禁止体罚未成年学生;(3)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学生;(4)禁止非法招用未成年学生作童工;(5)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侵害未成年学生。

3. 未成年学生人格尊严权的保护

人格尊严权是未成年学生的基本权利之一,是指学生享有受他人尊重、保持良好形象及

尊严的权利。人格尊严权是人格权中的核心权利,集中体现为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对这一权利的保护主要体现在: (1)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公民要求社会和他人对自己的人格尊严给予尊重的权利。名誉权主要表现为名誉利益支配权和名誉维护权。(2)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姓名权。姓名权是指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法律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3)保护未成年学生的肖像权。肖像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对自己肖像的支配权,包括肖像制作权、使用权和获酬权。(4)保护未成年学生的荣誉权。荣誉权是指公民因对社会有所贡献而得到的荣誉称号、奖章、奖品、奖金等,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

4. 未成年学生隐私权的保护

学生的隐私权是指学生有权要求他人尊重自己个人的、不愿或不方便让他人获知或干涉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信息或生活领域。对这一权利的保护主要表现在:(1)不得披露未成年学生的隐私。(2)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开拆、查阅未成年学生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

(3) 不得侵犯未成年学生的个人隐私。

详见文字教材第205页-第210页的有关内容。

(三)掌握: 学生纪律处分

1. 学生纪律处分概述

- (1) 含义: 学生纪律处分,主要是指学校对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而给予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2) 类型: 学校的类别和层次不同,纪律处分的种类也不尽相同。一般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类型。

其中,前四种纪律处分只是制裁程度不同,不会影响学生利用特定教育机构进行学习的基本权利,对学生身份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而最后一种"开除学籍"处分,则属于对违纪学生给予的限制或剥夺其在本校学习资格的制裁。这种处分会改变受教育者的学生身份,关系受教育者的重大利益,学校应慎重对待。《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不能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因此,上述开除学籍的处分形式在义务教育阶段并不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3) 原则: 学生纪律处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 程序正当原则; ② 证据充分原则; ③ 依据明确原则; ④ 定性准确原则; ⑤ 处分恰当原则。

2. 学生纪律处分中存在的问题

从目前情况看,尽管很多学校均有相关的学生纪律处分制度,但无论从制度本身,还是

从其实施过程看,都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主要表现在:制度不健全或不合理、定性不准确或 处分不合法、程序不规范,维权渠道不畅通。

3. 学生纪律处分的纠纷及其处理

近年来,由于学生纪律处分行为而引发的法律纠纷颇多。学校应尽可能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这种纠纷的出现,或妥善处理与解决这些纠纷:(1)进一步加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2)注重定性准确,坚持程序正义;(3) 完善学生权益的法律救济途径。

详见文字教材第 210 页-第 214 页的有关内容。

(四)了解: 学生的法律地位

法律意义上的**学生**,一般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登记注册**并记录有学业档案的受教育者。**学生的法律地位**,是指学生以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取得的一种主体资格。学生的法律地位主要取决于其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和行为违法时的责任承担。

详见文字教材第194页-第197页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教育活动中的法律责任与救济

(一) 重点掌握: 教育法律救济的方式, 学生申诉制度, 并能够结合实践进行问题分析

1. 法律救济的方式

法律救济方式,是当法律关系主体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请求获得法律救济的渠道。本课程根据给予救济机关的不同,将教育法律救济的方式划分为以下三种:一是校内救济,主要包括校内申诉制度和校内听证制度;二是行政救济,以行政申诉和行政复议为主;三是司法救济,主要包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

(1) 校内救济

校内救济,主要包括校内申诉制度和在校内申诉过程中所采取的校内听证制度。

- ① 校内申诉制度,主要包括教师申诉制度与学生申诉制度。其中,教师申诉制度,是 指教师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 求处理的制度。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在其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或教育行政机关的侵害时, 依法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
- ② 校内听证制度,是指学生或者教师在学校作出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决定前,由学校告知其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由学生或教师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学校听取意见、接纳证据等程序所构成的法律制度。

(2) 行政救济

行政救济,是指行政管理相对方依法向相关国家行政机关请求对行政主体的行政违法行为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纠正、承担责任或进行补偿的救济方式。其主要包括行政申诉、行政复议等方式。

- ① 行政申诉: 行政申诉中的教育申诉制度,是指相对人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国家权力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或重新处理的制度。教育申诉制度包括诉讼性质的申诉制度和非诉讼性质的诉讼制度。其中,非诉讼性质的申诉制度,主要指学生、教师或一般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按照法定程序向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教育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其设置的专门机构申诉。因为教师与学生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所以,非诉讼性质的教育申诉较多的是教师的申诉和学生的申诉。
- ② 行政复议: 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待定机关提出申请,是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法律制度。

(3) 司法救济

司法救济渠道,即诉讼救济渠道,是指通过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方式,使 权益受到损害者损害的合法权益得到救济。

- ① **民事诉讼**:是基于当事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并 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民事纠纷,保护民事权益而进行的全部活动,以及由此而 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
- ② 行政诉讼: 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活动。
- ③ **刑事诉讼:** 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

2. 学生申诉制度

(1) 学生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特征

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在其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或教育行政机关的侵害时,依法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

学生申诉制度具有如下特征:一是法定性;二是特定性;三是非诉讼性。

(2) 学生申诉的条件

学生申诉的条件可以分为四个方面:一是本人或监护人认为学校或教育行政机关、相关部门的具体行为或处分侵害了学生本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合法权益所受的侵害在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三是找对的被申诉人;四是要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

(3) 学生申诉的范围

依据《教育法》《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学生申诉的范围有如下几种:

- ①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各种处分不服,可以提出申诉。
- ② 学生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可以提出申诉。
- ③ 学生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财产权,可以提出申诉。
- ④ 学生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知识产权,可以提出申诉。
- ⑤ 学生的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提出申诉。

(4) 学生申诉的程序

学生申诉的程序由以下三个基本环节组成: ① 申诉的提出; ② 申诉的受理; ③ 申诉的处理。

3. 能够结合实践进行问题分析

上述各种法律救济途径方式都有其各自的特点、限定条件、范围和特定程序,当学校、教师、学生等相关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从中选择适宜的法律救济途径进行维权。

详见文字教材第 228-第 234 页、第 239-第 242 页的有关内容。也可分别与第五章、第 六章、第七章学校、教师、学生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相联系。

(二) 重点掌握: 校园伤害事故的背景、类型与处理

1. 校园伤害事故的背景

导致学生伤害的原因比较复杂,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学校管理和设施以及社会环境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二是学生缺乏一定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年来,随着学校改革的深化和发展的加快,学校中不安定因素有所增加,一些校园恶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

2. 校园伤害事故的类型

校园伤害事故依不同的标准,可有以下不同的分类:

- (1) 以事故发生的地点为标准,可分为校内事故和校外事故。
- (2)以学校的责任承担程度为标准,既可分为学校直接责任事故、学校间接责任事故、学校无过错责任事故、学校无责任事故,也可划分为学校应负全部法律责任的事故、学校应负部分法律责任的事故、学校不负法律责任的事故,以及应由学校有关工作人员负法律责任的事故等类型。
 - (3) 以事故的表现形式为标准,可分为游戏型事故、恶作剧型事故和失职型事故等。
- (4)以事故的责任主体为标准,可分为学校责任事故、学生责任事故、其他相关人员责任事故和混合型责任事故等。这是目前我国法学界大多数学者的划分方法,其依据主要是

2002年教育部出台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规定。其中,分别列举了学校责任事故的 11 种情形、学生责任事故的 5 种情形。

(5) 按致害因素不同,可划分为以下八类学生伤害事故:① 由校园建筑物、设施缺陷引发;② 由校园体育活动引发;③ 由学生间相互伤害引发;④ 由校园学生欺凌或暴力行为引发;⑤ 由校园性侵所致;⑥ 由校园内疾病发作、食物中毒引发;⑦ 由外来人员引发;⑧ 由学校组织校外活动引发。

3. 校园伤害事故的处理

在学校的日常工作中,学校可参照以下三个方面来应对已发生的校园伤害事故。

- (1) 事故现场的紧急处置;
- (2)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注意保护现场:
- (3) 调查取证,做好证据收集工作。

详见文字教材第242页-第248页的有关内容。

(三)掌握: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种类、内容、构成要件

1. 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

教育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行为人违反教育法律规范的行为所引起的,应当由其依法承担的惩罚性的法律后果。

2. 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教育法律责任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可以将教育法律责任划分为: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 (1)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行政违法规范,构成行政违法而 应当依法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违反教育法的行政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两类,即行 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 (2)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民事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教育法上的民事法律责任,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破坏了平等主体之间正常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依法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是一种以财产为主要内容的责任。
- (3) 刑事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教育法规定的刑事法律责任,是指行为同时触犯了刑法,达到犯罪的程度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3. 教育法律责任的内容

教育法律责任的内容, 是指法律责任的内部要素, 即教育法律责任是由哪些内容要素构

成的。教育法律责任的内容有制裁、补救和强制。

4. 教育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法律责任所必备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责任主体、损害事实、违法行为、主观过错等。

详见文字教材第220页-第223页的有关内容。

(四)掌握:教育法律责任的认定

1. 政府的教育法律责任

政府的教育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 法》的规定,政府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主要有: (1)举办学校的相关法律责任; (2)教 育经费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一是不履行教育经费管理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是向学校 违法收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3)招生及入学的相关法律责任。(4)政府的教育法律责任 承担方式,主要有:通报批评;赔礼道歉、承认错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撤销违法行政 行为;履行职责;纠正不当;行政赔偿。

2. 学校的法律责任

学校的法律责任主要在《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中做了规定,主要包括: (1)未履行保护未成年学生义务的法律责任:主要分为三种,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2)违法收取费用的法律责任; (3)违法颁发学业学位证书的法律责任: (4)学校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是行政处罚,主要包括:通报批评;整顿、停办;停止招生;取缔;取消学校发放学业证书资格和举办考试资格;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等。

3. 教师的法律责任

教师的法律责任在《教师法》中有具体规定: (1) 不履行教育教学义务的法律责任; (2) 教师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4. 学生的法律责任

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有: (1) 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责任; (2) 侵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3) 其他违法、违纪责任。

详见文字教材第223页-第228页的有关内容。

(五)掌握:教育法律救济的含义

教育法律救济,是指当教育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并造成损害时,通过裁决纠纷,纠正、制止或矫正侵权行为,使受害者的权利得以恢复、利益得到补救的法律制度。

在理解法律救济的含义时,应进一步明确教育法律救济的基本特征:

- (1)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
- (2) 纠纷的存在是教育法律救济的基础;
- (3) 损害的发生是教育法律救济的前提;
- (4) 补偿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是教育法律救济的根本目的。

详见文字教材第228-第229页的有关内容。

(六)了解: 教师申诉制度

1. **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与特征。**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

教师申诉制度具有如下特征:一是法定性;二是特定性;三是非诉讼性。

- 2. 教师申诉制度的范围。根据《教师法》的规定,教师申诉的范围包括:一是教师认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教师法》规定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申诉。二是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三是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教师法》规定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申诉。
 - 3. 教师申诉的受理机关。教师申诉的受理机关因被申诉人的不同而不同。
 - **4. 教师申诉的程序。**主要遵循申诉的提出、申诉的受理和申诉的处理三个环节依次进行。 详见文字教材第 236-第 239 页的有关内容。

(七)了解: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

- 1.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的概念**: 它是指以被保险人(学校)对第三者(注册学生)依法 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在被保险人(学校)的在校活动中或被保险人 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中,因校方疏忽或过失而导致第三者(注册学生)的人身损害,依法 应由被保险人(学校)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由承保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2. **学生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夏令营、冬令营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实习等)过程中,因学校疏忽和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

详见文字教材第248-第251页的有关内容。